

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山 东 名 硕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 Dong Ming Shuo Law Firm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泰临路 89 号

邮 箱：yangzeqiang1978@126.com

电 话：0538--3381677 邮 编：271600

目 录

前言、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5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6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四、本期调整债券的相关机构及文件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利率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偿付风险	11
（四）评级变动风险	12
（五）税务风险	12
六、结论意见	13

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前言、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期政府债券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相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所已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得到了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记载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本期债券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一、本次调整概况

本期债券的主要调整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 2、债券调整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3、本期用途调整总额：本期债券共计调整 25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资金将用于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 4、本期调整利率：本期调整债券利率为 3.59%。
- 5、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6、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 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000平方米，建设隔离点房间3200间、移动方舱检测实验室。

（1）区域一：位于肥城市桃园镇驻地，选址原桃园二中、S243省道以南、紧邻青兰高速桃园出口，建设隔离房间 1200 间；

（2）区域二：位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选址位于于济兗路以西、亿嘉路以南，建设隔离房间 100 间；

（3）区域三：位于肥城市石横镇，选址位于石横镇北部、赵庄村东南角原赵庄小学，建设隔离房间 102 间；

（4）区域四：位于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选址位于仪阳街道李家南阳村北原一滕小学操场，建设隔离房间 200 间；

（5）区域五：位于肥城市老城镇，选址位于老城街道办事处济兗路 25-1 号康北大厦综合楼，建设隔离房间 387 间；

（6）区域六：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选址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马埠党校隔离点建设项目位于党校院内，建设隔离房间 103 间；

（7）其他镇街区域建设 758 间，共计隔离点房间 3200 间。

2、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9个月。

（二）批复性文件

2022 年 3 月 21 日，《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3-370983-04-01-452768)

（三）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肥城市城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肥城城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街 011 号，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3WR4JX0T，法定代表人项磊，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肥城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调整债券的相关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2725406585C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8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肥城市人民政府聘请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4年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312894090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调整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 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

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调整债券项目已披露本期主要调整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偿债保障措施、以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调整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

7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调整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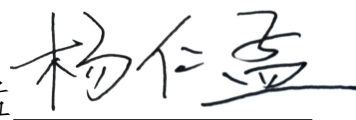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 责 人：杨泽强



经办律师：杨仁孟



经办律师：王 华



时 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12894090U

山东名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1109965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90332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持证人	杨泽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2197812141355



执业机构	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1103791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983323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持证人	杨仁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3198602191394

执业机构	山东名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07582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83235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持证人	王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7608021238